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2〕7号

当事人：广东锦洲卓越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4WG3711Y

法定代表人：邝伟斌

住所：台山市大江镇江东工业园12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1年11月16日调查发现，你公司生产期间产生的铝灰（危废废物代码：321-026-48）堆放在厂房内，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铝灰贮存场所未进行全封闭，周围未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第8.1.2点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2021年11月16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和现场检查影像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关于“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月11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

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期间你公司没有要求听证，提交一份陈述申辩书。经复核，我局认为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公司处罚款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的规定，限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386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14日